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此乃為說明[編纂]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并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於[編纂]前 對集團重組 的影響 ⁽²⁾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³⁾	[編纂]	[編纂]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乃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總權益人民幣137,404,000元計算。
- (2)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將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載進行重組。調整指假設重組項下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完成的重組項下交易的影響淨額。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估計[編纂][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已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888元換算為人民幣。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金額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888元兌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